

无锡硕放机场候机楼A-F-17店铺招商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 JG-ZS-2024-09(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硕放机场候机楼店铺招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 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硕放机场候机楼A-F-17店铺招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硕放机场候机楼A-F-17店铺招商项目:

1. 资质条件: 响应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需提供相关证明)。

2. 信誉条件: 响应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发生重大的经济纠纷、刑事诉讼案件;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违反国家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不良记录。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若响应人在本场商铺经营时提前退租,项目重新招商后,同一响应人重新中选之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再次退租的不良记录,视为存在失信行为,取消其响应资格。

3. 财务要求: 响应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经营状况良好,提供相关承诺书。

4. 业绩要求: 响应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以上相关业态的管理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未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予通过,(投标人须在上述网站中查询,查询后请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提供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6. 其他要求: 具有所经营项目必要从业执照或资质,且在许可范围之内,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经营管理规定(譬如餐饮类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口岸卫生许可证、药品类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卫生许可证)。

7. 如企业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则按企业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上述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